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退款通知书

河社保退字〔2026〕25号

何杨（身份证号码：51132219*****2192）：

你于2024年11月14日向我局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于2025年6月4日向我局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我局于2025年1月23日向你支付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82013.85元，于2025年7月24日向你支付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5514.92元。

你于2024年1月23日17时20分发生工伤，发生工伤后，广东中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按建筑项目参保人员身份为你申请工伤认定，人社行政部门于2024年3月6日按建筑项目作出工伤认定。经核查，广东中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至2025年7月按“用人单位”方式为你参加工伤保险。按照相关规定，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应按普通工伤认定，人社行政部门于2025年12月2日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河江东组建工认〔2024〕8号），于2025年12月2日重新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河江东组建工认〔2025〕70号）。变更工伤认定类型后，你领取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共计107528.77元不符合按建筑项目参保人员身份计发条件。

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依法将不符合计发条件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共计 107528.77 元退回到我局社会保险基金账户，退回后可重新申请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划款时请备注“退回何杨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账号：6704598006460000

户名：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开户行行号：104598052017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待遇核发科，联系电话：0762-3238991

联系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 81 号商务小区 13 栋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何 杨
送达内容	退款通知书（河社保退字〔20 〕 号）
送达人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签收人	
备注：	
说明：本回执邮寄地址为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 81 号；联系电话：0762-3238991，邮编 517000）。	